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簡章

一、凡個人或團體依據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及意願，自行規劃與部落大學設校理念與目標相符之課程，均得依以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課程開設申請。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3月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備具申請書件1份，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本局辦理。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

- 聯絡人：曾沁潔小姐
-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78
- 電子信箱：AQ5933@ntpc.gov.tw
- 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西側

(二)申請書件如下(空白表格如後附)：

1. 課程開設申請表
2. 課程開設計畫書
3. 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如為個人申請請註記)
4. 講師資格證明文件
5. 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
6. 部落(社區)申請開課討論會議記錄(如無則不需附上)
7. 其他

(三)申請書件電子檔請自行至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網

(網址：<http://www.buda.ntpc.gov.tw/>)或本局官網

(網址：<http://www.ipb.ntpc.gov.tw/>)下載。

(四)申請書件如有不全，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四、課程計畫書撰寫：

(一)申請單位須撰寫課程計畫書，計畫應有明確的目標及教學理念，目標及理念亦須符合本市部落大學中長程發展目標，或配合新北市政府重要政策與施政重點所規劃之學習。除此之外，課程開設所需之課程大綱、講師延聘、教學場地、班級經營管理方法及預計教學成效均應詳實撰擬，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二)課程開設原則：

1. 符合終身學習精神。
2.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
3. 符合年度重要原住民族政策議題。
4.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5. 課程採學期制，每一學期每門課程以36小時為原則。必要時，經本局核准得增加期別或調整課程週數。
6. 每門課程應至少20名學員修習。

(三)課程開設類別(詳附表1)。

(四)課程大綱：課程大綱除課程名稱、週數、時數、教學場地及上課方法等基本資料外，有關授課範圍及內容、授課方法、學習評量設計及教案、教具或教學設計…等，均應提出明確的規劃內容。

(五)課程講師：

1.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書中載明所開設課程擬延聘之講師基本資料並提供與該課程相關之專業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教師資格證書，或其他足

資證明與該課程相關之專業文件。

2. 所送資料不得有偽造或不實，除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且日後不得向提出課程開設之申請。

(六)班級導師：每班應設立一位班級導師(不可由課程講師兼任之)，並陪同講師一同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各校務相關會議(如開學典禮、教務會議、班聯會議、年度成果展、中央評鑑…等)。

(七)課程開設地點：申請單位應以自有或租借方式自行提供課程開設所需場地；並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八)班級經營與管理：申請單位對於課程開設後，學員學習輔導、教室規則、班級運作或班務推動..等應提出經營管理原則或方法，以達成教學目標及提高學員學習成效。

(九)課程開設經費：

1. 課程開設應自籌經費為原則。本局得依教學成效或課程計畫內容與部落大學發展目標、理念之相符性，酌予補助開班經費，各班每學期最高補助4萬5,000元，補助項目及標準如後附(詳附表2)。
2. 申請開設課程如有收費或學員須部分負擔費用者，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列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十)招生：

1. 招生對象須為年滿16歲以上之本市市民，並以原住民為優先。
 - (1). 惟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程類之課程，如因應傳統文化之慣俗或教學目標之考量，有年齡或性別上之限制者，得不受年齡限制或限單一性別上課。

(2). 開班一經核定，於試聽週期間仍得持續招生，惟試聽週結束後，正式學員人數須達20人以上，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低於60%，始可成班繼續授課。

2. 申請單位除自行辦理招生外，開班計畫如經核定，本局均會統一對外進行招生宣傳作業，協助各班招生。各核定班別不得因非原訂招收之學生而拒絕其他學員入班。

五、課程審查：

(一)課程審查由本局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熟諳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以書面為原則，惟審查委員如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審查結果除公布於部落大學及本局官網外，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六、其他校務配合事項：

(一)上學期開學日預定為**3月23日**起，學期結束日為**6月30日**；下學期開學日預定為**7月1日**起，學期結束日為至**10月31日**。每學期開始前2週為試聽週。

(二)試聽週期間，各班應配合校務管理進行學員學習須知之傳達。試聽週結束後，各課程班級應將正式學員學籍資料報送本局核備。學員資料僅用於學員資料庫之建置，以追蹤學員學習成效之用，各班級應覈實填報不得虛偽變造。

(三)凡核定開設課程，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參與校務相關會議(如教務會議、班聯會議…等)。受聘之講師應參加教師會議及相關教師研習。

(四)各課程均須接受考核及評鑑，考核及評鑑結果列為次一學期或次一

學年開設之參考。

(五)各課程應依核定課程計畫實施，如有異動應提報本局同意後調整。

(六)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立即終止該課程之開設，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

1. 經連續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
2. 經訪視或考核需改善者，未依限提出改善措施或未達改善成效者。

附表1

109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類別參考一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內涵及特色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類	1. 培養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強化原住民自我認同的民族意識。 2. 增進原住民文化、語言的傳承和復振能力。 3. 原住民文化研究、保存、創新與交流。 4. 促進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認識建構原住民社會文化對臺灣的價值。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類	1. 有助於產業趨勢與發展。 2. 協助原住民文創產品提昇(設計、品質、包裝等) 3. 產業行銷及經營培育原住民手工藝文創產業人才。 4. 結合職業訓練及相關產學合作，培育原住民產業經濟人才。
原住民族資訊傳播類	1. 培養原住民資訊傳播素養與專業技能。 2. 培育原住民媒體人才，藉以闡揚與傳播原住民文化。 3. 傳統文化與現代資訊社會融合交流。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類	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公民法治、社會參與、國際化觀念或知識學習。
原住民族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類	保健醫療、健康促進或培養運動休閒興趣，可促進身心健康。

附表2

109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班補助經費編列標準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講師鐘點費	人時	每小時 800 元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小時	每小時 200 元	1. 每學期各班申請以不超過 25 小時為原則 2. 導師需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所辦理各類會議，凡未參與會議者，擇依場次按比例撥付工作費。
場地費	日或月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租金、水電、冷氣費或其他設備費)	1. 凡辦理開班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支出屬之，本項經費核實列支，不足部分由班級另籌。 2. 凡水電費支出，須檢附水電費繳交證明，該場地若有各單位分攤支出，請加附支出分攤表。 3. 需檢附場地領據、場地租用/使用同意書。
材料費	人或式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凡開班課程教材(如講義、書籍、實作之工具、器具、材料…等)，原則以自籌或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惟如經本局酌予補助者，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成品)。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雜支	式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名		族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授課講師	姓名		族別	
	聯絡電話			
	E-mail			
班級導師	姓名		族別	
	聯絡電話			
	E-mail			
授課地點				
授課時間	1. 上學期：自 109 年__月__日 ~109 年__月__日止 2. 下學期：自 109 年__月__日 ~109 年__月__日止 3. 每週_____ 上/下午__時至__時			

	4. 以上共計 _____ 週，72時。
申請單位核章(簽章)	
(如為個人，請簽名；如為團體，請蓋印組織關防及負責人職名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計畫書

壹、課程目標與發展理念

貳、課程大綱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可招收人數		上課方式	
教學目標			

授課範圍及內容	
授課方法 (含教案、教具或教學設計)	
學習評量設計	

參、課程進度(欄列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1. 上學期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教學說明	上課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時數				36

2. 下學期：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教學說明	上課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時數				36

肆、講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族別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肄）業	
近三年	服務單位	職務		服務期間	

相關經歷			年-年
			年-年
			年-年
專業證照 (持有族語認證合格證明者 務請填寫)	證照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年份
			年
			年
			年
特殊經歷			
證明文件	☐ 相關證照 ☐ 獎狀 ☐ 聘書 ☐ 其他_____		

伍、經費概算表

上學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小時	36	800	28,800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小時	25	200	5,000	
場地費	式				
材料費					
雜支	式				
合計				45,000	
下學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小時	36	800	28,800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小時	25	200	5,000	
場地費	式				
材料費					
雜支	式				
合計				45,000	
上學期+下學期共計				90,000	

陸、預期成果：

上學期
(請以質、量方式說明；如為實作，則應說明預定提出之成品樣式及照片；如為影音，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之規格、時間長度及有無製作光碟..等)
下學期
(請以質、量方式說明；如為實作，則應說明預定提出之成品樣式及照片；如為影音，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之規格、時間長度及有無製作光碟..等)

柒、部落(社區)申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會議記錄：

一、 會議時間：

二、 會議地點：

三、 會議主持：

四、 會議記錄：

五、 出席人員：(請後附會議簽到表)

六、 討論及決議：(有關欲申請課程類別、地點、師資、課程教材費用等事項)

案由說明：

辦法：

決議：

會議照片：

--	--